

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土〔2025〕32号

---

#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各区2024年度危险废物 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的通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“十四五”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局对本市各区（含自贸区保税区、临港新片区，下同）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本市16个区和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均为A级。（具体评估结果附后）

各区应继续落实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本市的有关部署，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

环境管理，提升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，切实防范环境风险。

附件：上海市各区 2024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 
结果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2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上海市各区 2024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评估结果

重点区域		
序号	区属	等级
1	松江	A
2	浦东	A
3	闵行	A
4	青浦	A
5	奉贤	A
6	嘉定	A
7	崇明	A
8	金山	A
9	临港新片区	A
10	保税区	A
11	宝山	A
非重点区域		
1	黄浦	A
2	虹口	A
3	静安	A
4	普陀	A
5	杨浦	A
6	徐汇	A
7	长宁	A

